

#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新环承诺发〔2023〕16号

##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甘肃科宁保温建材仓储物流加工一体化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甘肃科宁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甘肃科宁保温建材仓储物流加工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承诺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甘肃创新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我局同意该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你单位应按要求组织开展粉尘治理等重点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并开展环保设施隐患排查，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抄送：秦川园区，甘肃创新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3月14日印发

共印8份